

南宫市明化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明化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邢台市、南宫市工作安排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宣传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着力强化发布解读回应，拓宽主动公开范围，今年来，明化镇坚持政务信息及时公开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在南宫市党委信息公开信息动态 21 条；同步利用“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平台，发布政务信息 61 条，增强政策的可读性、实效性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，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文本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制度建设，强化审批管理。明化镇政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

公开保密工作程序，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做到“一事一审批”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镇除依托南宮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外，还通过微信公众平台“南宮市明化镇政府”公众号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完善考核评议机制，提高政务公开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明确考核的范围、标准、环节、程序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利用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，聚焦群众需求，完善公开方式，提升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主动学习其他单位新进经验和做法等，使得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得到提升，并且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信息公开工作能做到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

2023年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邢台市、南宫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再接再厉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以及思想政治觉悟，打造一批新时代业务够硬、思想觉悟够高的工作队伍。

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，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监督，更好地服务社会和群众。

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界定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，让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明化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